

汕头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第18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具体体现,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实施教学工作和毕业审查的基本依据,是保证教学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弘扬“建立自我,追求无我”的办学思想,坚持学校文理医工融合发展的办学方向,积极探索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体现专业培养特色和专业人才模式改革的思路和成果。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三条 为保证培养方案既相对稳定,又能体现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原则上四年进行一次制订,其间一般不对人才培养方案整体结构作过大的调整。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坚持能力培养,围绕学校办学定

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认真审查课程的设置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学校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启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各学院在院长组织下，成立培养方案制订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长、副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等。各专业成立以专业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为组长，专业协调人、教研组长、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

（三）培养方案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标准以及学校和学院教学改革目标，通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后制订。各院系教学委员会、行业企业代表、各专业教研组应参与培养方案的制订。

（四）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论证修改后的培养方案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查确定后提交教务处。

（五）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审核，并报教学委员会审议。院系根据学校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后，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六）新办本科专业(含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须在向学校提出申报开办本科新专业(含专业方向)申请时制订，并按规定的

程序审核。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

第七条 各院系应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监督和检查。院长是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是最基本的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必须认真地执行。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的教学单位承担，由教务处负责划分、协调和落实。如有特殊的情况，可由相关单位在教务处的协调下解决教学任务的承担问题。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九条 为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对已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条 凡对已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读要求变动、专业课程增删和更换(含实践教学环节)，或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及开设时间变动等，均属培养方案调整范畴。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于每学期第 10 周前报教务处审批。其中，小范围的调整，由专业负责人提出，院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批。如培养方案的调整涉及面广、变动范围大，调整后的培养方案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因相关教育政策的变化，涉及公共课程修读要求的调整，由教务处根据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公共必修课程组、核心（通识）课程组所含课程的变动，由教务处负责更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